

##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

一、申請書編號：\_\_\_\_\_ (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填寫)

二、申請機關/構名稱：\_\_\_\_\_

三、申請機關/構地址：\_\_\_\_\_

四、申請查證準則：

自願性方案：ISO 14064-1:2018/CNS 14064-1:2021

環境部方案：依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及查驗管理辦法、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及版次、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及版次、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；餘未定事宜則依環境部及認證機構相關規範辦理。

金管會方案，查證準則：\_\_\_\_\_

五、保證等級：

合理保證等級(僅含 1-2 類)

有限保證等級(僅含 3-6 類)

(環境部要求保證等級為合理保證等級，係指溫室氣體查證聲明為實質正確的，且為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之確實展現，並依相關的溫室氣體量化、監督及報告之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或實務製備之。)

六、實質性門檻：\_\_\_\_\_ %

1. 環境部方案/金管會方案：環境部要求實質性門檻為 5%，超過此門檻者則視為具實質差異，即查證不通過。

2. 自願性方案：如欲申請合理保證等級之查證，實質性門檻值建議依環境部方案設定。

七、查證目標與預期使用者(簡述)：\_\_\_\_\_

八、首次查證年度：\_\_\_\_\_；本次申請查證年度：\_\_\_\_\_

九、期望查證時程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

茲聲明『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』及『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』中所填資料屬實，同意遵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(CPC)查驗證辦公室執行 ISO 14064-1:2018/CNS 14064-1:2021 及相關查證作業規定與準則，並提供所需之必要協助及資訊。

若經核發查證證明， 同意 不同意 機關(構)名錄(僅包含基本資料，不包含溫室氣體排放量)公開於中國生產力中心查驗證網站以供外界查詢。

申請機關/構印章

負責人印章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

一、機關(構)名稱：(註：下述機關(構)名及地址資料將作為查證證明之引用依據)

中文：\_\_\_\_\_

英文：\_\_\_\_\_

機關(構)地址：

中文：\_\_\_\_\_

英文：\_\_\_\_\_

負責人姓名：

中文：\_\_\_\_\_

英文：\_\_\_\_\_

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職稱：\_\_\_\_\_ 服務部門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\_\_\_\_\_) \_\_\_\_\_ 傳真 FAX：(\_\_\_\_\_) \_\_\_\_\_

電子信箱 E-MAIL：\_\_\_\_\_

二、工廠登記編號：\_\_\_\_\_

(註：製造業無證件者，請提供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；服務業無工廠登記時，本項免填)

統一編號：

其他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名稱：\_\_\_\_\_ 證號：\_\_\_\_\_

三、登記資本額：新台幣 \_\_\_\_\_ 萬元

四、最高管理階層及溫室氣體主要負責人員：

姓 名	職 稱	姓 名	職 稱

五、員工數：\_\_\_\_\_人

六、 廠房／場地面積：

廠房面積 \_\_\_\_\_ 平方公尺

場地面積 \_\_\_\_\_ 平方公尺

七、 申請查證地址以外之區域(組織邊界)

無       有，請詳填下列資料(或以附表檢附)

區	域	名	稱	地	址	備	註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中文							
英文							

八、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系統之建立及維持，是否曾接受輔導機構或顧問之輔導？

否

是，請填輔導機構或顧問名稱：\_\_\_\_\_

九、 是否曾申請 ISO 14064-1 或其他標準之溫室氣體查證？

否

是，請填查證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十、 本次申請查證之產業類別：(例：如填「紡織業」；查驗項目應選「AG 能源使用」)

1. 請簡述主要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相關活動(包含製程)

註：環境部列管廠商，請依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「表 1-1、事業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」所列「製程別」填寫；非環境部列管廠商，請依廠內實際情況填寫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2. 申請查驗項目 (請勾選)

代號	查驗項目	說明 (所屬產業)
AA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產生及輸配	包括 A-1 再生能源、A-2 非再生能源及 A-3 能源輸配
AB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石油煉製	包括 A-7 石油煉製
AC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學材料/製品製造	包括 A-8 化學材料製造, 如基本化學材料製造、石油化工原料製造 (以化石燃料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)、肥料、合成樹脂、塑膠及橡膠、人造纖維、農藥、環境衛生用藥、塗料、染料、顏料、清潔劑、化粧品等之製造
A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屬製造	包括 A-9 金屬 (及基本金屬) 製造, 如冶煉、鑄造基本金屬原料; 加工製造金屬板、條、棒、管、線、扣件、刀模具、容器等基本金屬製品及其他加工處理等
AE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	包括 A-1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, 如水泥及其製品、玻璃及其製品、耐火或黏土建材及其他陶瓷製品等之製造
AF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零組件製造	包括 A-11 電子零組件製造, 如積體電路、印刷電路、二極體及面板等使用含氟溫室氣體之製程製品
AG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源使用	包括 A-4 食品製造、A-5 紡織及 A-6 紙漿、紙及紙製品製造, 以及其他主用使用化石燃料供熱之製程
AH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設備製造	包括 A-12 電力設備製造、A-13 機械設備製造、運輸設備及其零件製造、其他機械設備及其零組件製造等
AI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、林、漁、牧	包括 A-15 農、牧業、A-16 林業、A-17 漁業及其他土地利用等
AJ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處理與處置	包括 A-19 廢(污)水處理業、A-20 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資源回收業及 A-21 污染整治業
AK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輸	包括 A-22 陸上運輸業、A-23 水上運輸業及 A-24 航空運輸業
AL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電生產及服務	包括 A-1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(組)裝、A-18 用水供應業、A-25 倉儲業、A-26 服務業及以辦公室型態為基礎之產業等主要為用電之生產及服務
AM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碳捕集、利用與儲存	包括二氧化碳捕集、利用及封存
AN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A-27 其他

十一、溫室氣體相關申請資料(下表若填寫篇幅不足者, 請以 A4 附表加附)

1. 基準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自願性方案

1.1 基準年_____年	
1.2 基準年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3 基準年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4 基準年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5 基準年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6 基準年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7 基準年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8 基準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
環境部方案

1.1 基準年_____年	
1.2 基準年範疇一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3 基準年範疇二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1.4 基準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
2. 申請查證年度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自願性方案

2.1 申請查證年度_____年	
2.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3 輸入能源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4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5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6 與使用組織產品相關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7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8 總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
環境部方案

2.1 申請查證年度_____年	
2.2 _____年範疇一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3 _____年範疇二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2.4 _____年總排放量	公噸 CO <sub>2</sub> e

3. 是否設有污水處理廠？  是（請續填 3-1, 3-2）， 否（請跳填 4）

3-1 該污水處理廠是否為厭氧處理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-2 該污水處理廠產生之 CH <sub>4</sub> 是否燃燒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4. 是否設有焚化爐？  是，  否

5. 是否設有掩埋場？  是，  否

6. 是否設有汽電共生設施？  是（請續填 6-1, 6-2）， 否（請跳填 7）

6-1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電力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6-2 該汽電共生設施是否對外供應蒸汽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7. 是否有製程排放？

是，排放源 \_\_\_\_\_，  否

8. 是否使用液化石油氣(LPG)？  是，  否

9. 是否使用天然氣(NG)？  是，  否

10. 是否使用柴油？  是，  否

11. 是否使用汽油？  是，  否

12. 是否使用燃料油？  是，  否

13. 是否使用煤？  是，  否

14. 是否使用生質燃料？  是，  否

十二、申請查證範圍是否包含環境部公告之「公私場所」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」？

否

是，行業別： \_\_\_\_\_

管制編號： \_\_\_\_\_

十三、其他說明或備註事項： \_\_\_\_\_



## 『申請書』／『申請機關(構)基本資料』填寫說明及申請須知：

- 一、機關(構)申請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，各項申請文件蓋印章處，如為營利事業組織，請蓋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之負責人印章，非營利事業組織請蓋組織最高負責人印章。以工廠提出申請登錄者，得蓋工廠負責人之印章，惟應檢附含有工廠負責人名稱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「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廠商基本資料」中之各項資料，係作為本中心審查或主導查證員查證作業前之參考，請依照下述方式填寫：
  1. 申請機關(構)名稱/地址之中文請詳實填寫，如為服務業申請廠商請填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如為製造業申請廠商請填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所示之名稱及地址，該項資料將作為本中心日後核發證書之依據。
  2. 有關廠房/場地面積之填寫，服務業若無廠房，則只須填寫場地面積。
  3. 相關表格，若有不敷填寫時，請加附表填寫。
- 三、申請作業：
  1. 受理單位及方式：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9 號 8 樓 12A，自行送件或函寄。
  2. 申請文件需檢附以下資料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：
    - (1) ISO 14064-1 溫室氣體查證申請書。
    - (2) 溫室氣體報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    - (3)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(可為書面或其他格式)。
    - (4) 溫室氣體相關程序與管制措施(含資訊、管理、內稽或其它相關流程)。
    - (5) 溫室氣體主要排放源位置圖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    - (6) 產品製造或服務流程圖 (本項如於盤查報告書載明則免附)。
    - (7)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(或免辦登記之證明文件)/園區事業登記證明文件(科學園區申請者適用)影本(服務業若無或已填工廠登記編號者可免附)。
    - (8) 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」或「營業登記證明文件」／已登記或法定證照影本。(已填具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者可免附)。
    - (9) 排放源相關法定操作許可證照與文件，如：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、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、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、空氣污染防制措施說明書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(本項若有則請檢附)。
    - (10) 其他溫室氣體相關補充資料(本項若有則請提供)。
- 四、申請之各項作業若有不明瞭之處，請逕洽 CPC 查驗證辦公室。  
電話：02-26982989 分機：00979、03522  
傳真：02-26989433  
電子信箱：陳小姐 00979@cpc.tw、林先生 03522@cpc.tw